

耆色園主辦可銘學校
有關全校旅行事宜
(通告第 057/2018 號)

致一至六年級學生家長：

(一)本年度即將舉行全校旅行，茲將有關詳情通告如下：

日期	2018 年 11 月 16 日 (星期五)		
年級	一及四年級	二及三年級	五及六年級
旅行地點	荔枝角公園	馬鞍山公園	蝴蝶灣公園
活動時間	上午 9:30 — 下午 2:00		
集合時間	上午 8:25		
集合地點	各班課室	各班課室	地下有蓋操場
旅遊車返抵學校時間	約下午 2:45		

(二)為加強家校合作與溝通，是次旅行誠邀一、二年級家長參與義工服務，每班需要 2 位家長義工協助老師照顧學生，確保學生安全。有意參加的家長請填寫回條，如參加人數眾多，需抽籤決定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1.	參加旅行之學生必須穿著整齊夏季運動校服。
2.	自備食物、飲品及所需物品。
3.	當天為上課日，不參加旅行的學生必須辦理請假手續。
4.	如當日天氣惡劣或下大雨，則改為校內活動，活動時間由上午 9:00 至下午 12:30。
5.	如當日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、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、或教育局宣佈停課，是日旅行將會取消，學生及家長毋須回校。
6.	當天的補課、輔導、課後活動及陽光教室，將暫停一次。

煩請 貴家長填妥附上之回條，於 10 月 12 日或以前著 貴子弟交回班主任辦理。

校長 陳煥璋 謹啟
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

有關全校旅行事宜
(通告第 057/2018 號)

【回條】

覆可銘學校陳煥璋校長：

此部份，只適合一、二年級學生家長填寫：

1. 本人已知悉有關通告內容，並 同意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學校旅行。

旅行後回家方式：家長到校接回學生

乘坐本地校車（只限原來乘坐校車回校的學生）

乘坐跨境校車（學生將留校至下午 3:30，乘坐平日由學校開出之校車班次返回口岸）

2. 本人將 會 / 不會 參加是次旅行的家長義工服務。

※請在適當格內加✓

此部份，適合三至六年級學生家長填寫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通告內容，並 同意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學校旅行。

旅行後回家方式：家長到校接回學生

乘坐本地校車（只限原來乘坐校車回校的學生）

乘坐跨境校車（學生將留校至下午 3:30，乘坐平日由學校開出之校車班次返回口岸）

自行回家

※請在適當格內加✓

_____班 學生_____（ ）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 期： 2018 年 10 月_____日

負責人：陳耀儀老師